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29,250	18,306
其他收入		28	98
員工成本		(17,843)	(15,086)
其他開支及虧損		(5,324)	(3,8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4)	(24)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132)	(89)
融資成本	4	(72)	(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13	(682)
所得稅開支	5	(571)	(71)
期內溢利(虧損)		<u>4,942</u>	<u>(753)</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u>43</u>	<u>(37)</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4,985</u>	<u>(790)</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u>0.62</u>	<u>(0.0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39,738	49	-	92	(8,564)	39,315
期內虧損	-	-	-	-	-	(753)	(75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7)	-	(3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7)	(753)	(79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000	39,738	49	-	55	(9,317)	38,52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39,738	49	10	240	4,230	52,267
期內溢利	-	-	-	-	-	4,942	4,94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31	-	(131)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3	-	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1	43	4,811	4,98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000	39,738	49	141	283	9,041	57,25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J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是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連同本集團最近期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未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招聘服務		
— 香港	16,469	9,863
— 中國	7,466	2,077
	<u>23,935</u>	<u>11,940</u>
調派及支薪服務		
— 香港	4,762	5,630
— 澳門	553	736
	<u>5,315</u>	<u>6,366</u>
總計	<u>29,250</u>	<u>18,306</u>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55	17
銀行透支利息	15	3
其他	2	—
	<u>72</u>	<u>20</u>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43	71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8	—
	<u>571</u>	<u>71</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不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固定稅率16.5%課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概無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因為澳門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並無逾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u>4,942</u>	<u>(753)</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高奧士國際為扎根於香港的領先人力資源(「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選賢任能是每間公司的成功關鍵。因此，我們的使命是為客戶提供無懈可擊的招聘服務，為彼等安排最適合其職位空缺的優秀求職者。加上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我們除了招聘服務，還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我們已於香港、深圳和廣州設立辦事處，目標是成為中港兩地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將會繼續壯大及擴充團隊。除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為我們的增長帶來龐大貢獻的大灣區(「大灣區」)外，我們的目標是在不久將來擴大我們在中國其他地區的業務範圍。

冠狀病毒(COVID-19)在過去兩年確實對大量企業帶來挑戰；然而，其亦改變世界的運作方式，並加快數碼及虛擬業務營運轉型，尤其是香港。世界適應新常態並學會應對疫情，同時保持正常業務營運。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企業均尋求在二零二二年反彈的方法以及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擴張，我們看到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表現的有利條件。

憑藉該等正面因素，本集團相較於二零二一年同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自招聘服務產生的收益錄得大幅增長。憑藉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打拼，我們能夠把握市場機遇，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強勁表現。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8,306,000港元增加約10,944,000港元或59.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9,25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純利約4,942,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淨虧損約753,000港元。

來自香港業務的收益

儘管香港經濟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因本地第五波疫情而受壓，但香港企業預計經濟將於不久將來復甦，並繼續進行招聘計劃以把握市場。從招聘活動的活躍程度及對聘請優秀人才的持續需求(特別是在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界別)，即可見到有關情況。金融服務及資訊科技界別對我們於香港的招聘服務收益分別貢獻約21.7%及11.7%。

作為支撐香港經濟的核心支柱之一，金融服務界別對人才的需求一直很高。隨著香港的銀行分配更多資源發展金融科技、綠色金融及大灣區財富管理，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大領域對金融人才的需求強勁，包括零售銀行業務。作為其收益來源，前線職位招聘活動非常活躍，而憑藉我們敬業的金融服務團隊以及擁有大量求職者，我們有效滿足金融服務客戶的人才需求。

疫情亦加快各個行業的企業透過科技轉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營運轉向網上的趨勢，加上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金融科技等本已廣泛領域的資訊科技人才短缺，導致對資訊科技求職者的需求旺盛。多個資訊科技職位空缺需要具備特定技能的求職者。我們經驗豐富的資訊科技團隊能夠滿足各個職位的的要求並及時安排求職者。不僅上述兩個行業，我們亦看到香港整個勞工市場具有龐大商業潛力。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提升團隊，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

來自香港的招聘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9,863,000港元增加約6,606,000港元或67.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6,469,000港元。

來自中國內地業務的收益

於過去三個月，中國內地經濟繼續從疫情影響中恢復，經濟運行總體平穩。儘管冠狀病毒(COVID-19)新一波疫情爆發，但在嚴格執行的決策及安排下，中國內地經濟能夠在確保穩定的同時追求進步。憑藉我們中國內地團隊對高標準和專業服務的投入，本集團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成功將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077,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466,000港元，大幅增加約5,389,000港元或259.5%。

深圳和廣州辦事處繼續推行以下戰略及擴張計劃：

- 遵循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主要在深圳和廣州兩地的科技、消費及地產等行業增加業務；
- 建立團隊，專攻在疫情期間蓬勃發展的中國本土科技、電子商務和醫療公司；
- 通過舉辦更有條理的內部和外部培訓，提高現有團隊質素；及
- 通過現有內部行銷團隊提高公眾知名度和品牌認受性。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發展戰略成效顯著。隨著客戶相繼加盟以及與現有客戶加強連繫，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的中國內地收益，特別是在科技、互聯網及房地產等領域的收益有所增長。本集團對各行各業的專識和專長有助我們吸納潛在新客戶、制定客戶招攬戰略，並將彼等變成實際客戶。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團隊將趁著經濟好轉的勢頭進一步滲透市場和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非常重視中國內地業務，其業績表現對本集團能否實現戰略目標和願景發揮了關鍵作用。

展望

二零二二年近期爆發Omicron變種冠狀病毒(COVID-19)，我們充分意識到香港疫情可能繼續對正在復甦的經濟造成壓力，因而準備好迎接挑戰。我們過往的表現已證明我們具有在艱難情況下抵禦衝擊的能力，而我們將維持此狀態。然而，中國內地二零二二年第一季錄得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4.8%，而基於更加穩定的疫情形勢，除香港外，中國將繼續作為我們的核心業務重點。我們看到中國業務的巨大潛力，將於適當時機及適當條件下考慮擴展至其他城市。

本集團深信我們的靈活性和適應力將有助我們把握經濟反彈的機遇。我們對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的整體表現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會繼續努力追求卓越。

在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將：

- 集合本集團現有資源，重點發展有復甦潛力的行業，如電子商務、物流與供應鏈、教育及房地產等；
- 投資本集團於香港金融服務及資訊科技領域和中國內地業務的專責團隊，同時密切關注其表現和投資回報；
- 在團隊組成、紀律及地域等方面採取嚴格措施，從而帶動業務、提升生產力和盈利能力；
- 透過競爭挑選出優質人才，予以招聘，並且培育、發展和留聘對本集團長期有機增長戰略至關重要的優質招聘人才；
- 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實務上審慎管理現金流；
- 加強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內部營銷團隊，利用數碼及社交媒體平台提升品牌知名度；
- 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密切關注可提供良好回報及／或與我們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在投資機會；及
- 作為上市公司及人力資源服務公司，創造更多企業社會價值。

儘管疫情帶來影響，我們將繼續在逆境中尋求機遇。本集團對經濟復甦道路上的各種可能性感到雀躍。我們亦已做好準備，隨時隨地調整我們的計劃和方針，務求抓住該等機遇。我們將積極探索所有可行的方法以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並努力加強整體業務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始終與我們的願景和核心價值保持一致，並在此基礎上向我們的目標奮進。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306,000港元增加約10,944,000港元或59.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9,25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招聘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本集團錄得招聘服務項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940,000港元增加約11,995,000港元或100.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3,935,000港元。本集團招聘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香港招聘市場從疫情中復甦以及中國內地市場擴張。由於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的客戶需求增加。隨著過去兩年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反覆，客戶也隨著習慣亦對其招聘流程作出相關調整及採取適當的措施去配合其自身需要。因此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沒有重大影響到客戶對其招聘的需求和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招聘服務的收益錄得大幅增長。

調派及支薪服務亦有所減少，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366,000港元減少約1,051,000港元或16.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31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香港的收益佔總收益約72.6%(二零二一年：約84.6%)。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i)本集團為進行及支援業務營運而向內部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及(ii)與調派及支薪服務中調配調派員工有關的勞工成本。大部分內部員工成本為與顧問提供招聘服務相關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為約17,8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5,086,000港元)，佔收益約61.0%(二零二一年：約82.4%)。調派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約5,1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686,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28.9%(二零二一年：約37.7%)。內部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約12,6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400,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71.1%(二零二一年：約62.3%)。

調派員工成本減少約524,000港元或9.2%，與調派及支薪服務所產生收益的減少相當。內部員工成本增加約3,281,000港元或34.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的內部員工數量增加。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867,000港元增加約1,45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324,000港元，主要包括租金、差餉及折舊、營銷及廣告開支以及與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的業務擴張有關的業務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和銀行透支融資的利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租賃負債的利息約為55,000港元，銀行透支融資的利息約為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融資的利息分別約為17,000港元及3,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1,000港元增加約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71,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經營附屬公司所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增加。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全面收益(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淨虧損狀況約790,000港元增加約5,775,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淨溢利狀況約4,985,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業務和香港招聘服務活動的收益增加所致。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陳家健先生 (「陳家健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 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安先生 (「陳家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 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75%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陳家成先生 (「陳家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 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75%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KJ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Caide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周家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 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75%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交易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潘啟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相關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監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家健先生(主席)、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os-intl.com內。